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需檢附資料如下：

申請人：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領有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診所：

1. 申請人所檢附之3項資料
2. 診治計畫書
3. 申請人口腔照片
4. 申請人病歷

診所備妥資料後請寄至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5. 收到核定公文之後才能開始製作假牙

診所請款：

1. 檢附完成的假牙照片，及申請人配戴照片
2. 填寫領款收據及請領清冊
3. 檢附貴所匯款資料(通常檢附清晰的存摺封面影本，可清楚看見戶名、帳號者)
4. 備妥資料後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730，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黃怡菁小姐收)

社會局承辦人：黃小姐(06-6322231#6540)